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红河州医学会

红人社发〔2022〕101号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河州医学会关于印发《红河州医学专家基层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红河州医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现将《红河州医学专家基层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河州医学会

2022年9月5日

红河州医学专家基层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促进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决策部署，鼓励引导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一线开展服务，加快推进红河州医学专家基层工作站（以下简称医学专家站）建设运行与管理服务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支持助力红河州卫生健康事业均衡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学专家站建设以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为主体，以县市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聚焦人民群众疾病诊断、治疗和健康需求，为基层医疗卫生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医学人才智力支持。

第三条　医学专家站主要任务是建立专家与设站单位紧密联系、有效合作机制，促进新技术、新项目、新成果在基层转化应用，引领、示范、带动基层医学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　力争用5年时间，全州医学专家站设站总量达到20个，其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个，县级医院6个，民营医院2个。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设站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红河州医学会县市及以下团体会员单位（含民营医疗机构会员单位）。

（二）能为专家进站工作提供保障。

（三）与专家签订3年及以上服务协议，明确服务目标、任务、职责和收益分配等权利义务。

第六条　设站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专家领衔、团队支撑、单位结对帮扶”原则，专家应具有较强的服务基层意愿，具备设站单位所急需发展的学科需求；专家团队具有良好的运行管理机制和协同创新能力；专家所在单位具有结对帮扶意愿和条件。

（二）设站专家一般为州内三级医院中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入选省级“万人培养计划（名医专项）”人才、红河名医、学科带头人优先设站；基层急需紧缺的医学专科人才，可不受职称和专家人才称号限制，经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审定同意后，可提出设站申请。

（三）州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鼓励身体健康的退休专家到基层设站开展服务工作。

（五）同一专家设站数量不超过2个。

第三章　设站和资助

第七条　医学专家站设站采取核准备案制度。

（一）安排部署。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学会根据工作安排，发布医学专家站设站申报通知。

（二）设站申报。符合条件的设站单位与专家共同提出设站申请，经专家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初审。

（三）初审推荐。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采取实地查看和咨询论证相结合的方式，对设站申请材料和设站可行性进行核实评估，明确推荐意见，报州医学会审核。

（四）核准备案。经州级核准备案后，发文公布设站名单，并授予“红河州×××专家基层工作站”站牌。

（五）服务运行。经核准备案的医学专家站，在设站发文后1个月内，签订《红河州医学专家基层工作站任务书》及服务协议，完善工作规章制度，按服务协议开展专家服务活动。

第八条　对医学专家站每年进行1次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建设运行情况较好、工作成效明显、专家所在单位与设站单位联系紧密的医学专家站，州医学会每年资助1万元工作经费，资助期为3年，设站单位配套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开展服务活动的科研、培训、咨询、食宿、差旅等费用。

第九条　享受经费资助的医学专家站按要求合理安排经费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医学专家站资助周期满后1个月内，提交医学专家站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报告等材料。

第四章 激励支持

第十条　设站专家的服务成果作为年度履职考核和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的申报业绩，医学专家站考核为优秀的，设站专家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本单位优秀比例。

第十一条　设站专家到医学专家站累计服务时间达到3个月及以上的，或团队专家到医学专家站累计服务时间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视为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所需的基层服务经历。

第十二条　对设站资助期间连续3年考核为优秀的医学专家站，延长经费资助1年；需继续支持的医学专家站，经费资助期满后可申请新一轮资助，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各地对医学专家站给予经费资助。支持各地、各设站单位和设站专家创新服务方式，可采取“设站单位立题、

专家团队破题”等多种设站模式，探索建立专家服务基层“揭榜挂帅”“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机制。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医学专家站考核评估制度，对医学专家站的建设运行、服务成效、资金绩效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医学专家站考核评估每年进行一次，不参加考核评估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运行情况。重点考核医学专家站制度建设、日常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二）工作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设站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情况。

（三）人才培养情况。重点考核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情况，主要对设站单位所在地区人才培养方面的培训、指导、支持等成效情况。

（四）专家服务情况。重点考核设站专家团队每年度深入医学专家站开展服务的时间、次数以及服务内容、事项、服务成效等情况。

（五）资金使用情况。重点考核医学专家站工作经费拨付、使用、管理及资金绩效等情况。

第十七条　医学专家站设站满 1 年的，提交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总结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并作出自评等次。考核评估采取书面考核和实地

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学专家站考核为不合格:

（一）申报设站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专家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或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成效等达不到服务协议要求的。

（三）因技术原因发生医疗事故的。

（四）因管理不善导致医学专家站运行不正常，或服务基层工作反响不好、作用不明显，设站单位与设站专家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的。

（五）经考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医学专家站服务期满终止合作的、年度考核有1次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年度考核有2次不合格的、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开展专家服务工作的应予以撤站。

第二十条　经设站单位和设站专家协商一致，可在经费资助周期内自愿提出撤站申请。

第二十一条　因考核不合格撤站的，设站单位、设站专家及团队成员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设站。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设立医学专家站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学会组成，下设医学专家站管理办公室在州医学会，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医学专家站管理委员会职责：负责医学专家站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发展规划及政策制定；指导医学专家站建设、运行、管理，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二十四条　设站单位职责：负责协调对接设站专家，提供工作条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设站专家及所在单位职责：设站专家负责会同设站单位制定服务方案，年度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6次或30天；推广新技术、新项目1项以上；培养培训设站地区专业技术人员3人以上。

设站专家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专家开展服务基层活动，在项目、技术支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与设站单位建立长效帮扶机制。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挥州医学会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设站单位可结合实际通过项目补助加大投入，支持医学专家站建设发展。相关部门对医学专家站承担科研课题、项目和平台建设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具备申请设站条件但缺乏专家资源的拟设站单位，县市卫生健康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对接专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学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